

#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## (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 4 次會議)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3 月 24 日下午 3:1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張玉芳副主任委員

出席人員：第 2 梯次放榜系所主管、註冊組及招生組組長

紀錄：蕭有鎮

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### 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，計有中國文學系等 15 個系所訂於第 2 梯次放榜，依往例及前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授權教務長召集招生系所主管召開本次會議，訂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。
- 二、各系所面試測驗業於 3 月 18 日前辦理完畢，並均已繳回畫線後考生成績冊及最低錄取標準表。
- 三、依簡章規定，正取生應於 5 月 7 日~8 日到校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敬請協助提醒正取生務必依照規定時程完成驗證手續。
- 四、請各系所(班)於 6 月底前，將系所作業費、審查及口試作業費核銷完畢。

### 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請審訂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第 2 梯次放榜系所(班)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「錄取原則」規定(如附件 1)。
- 二、本招生考試訂於第 2 梯次放榜的單位共有中文系等 15 個系所(班)，各系所(班、組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附件 2。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、正備取生人數及正備取生名單。
- 三、依招生簡章規定，將於 3 月 26 日公告第 2 梯次放榜系所(班)之正、備取生錄取名單，並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:18